口腔医学院
202
1 年“申请
-考核
”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

口腔医学院根据招生规模及英语初试情况设定英语成绩合格线。考生英语初试成绩达到
合格线者，进入材料审核环节。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从本科教
育背景、硕士教育背景、科研成果和英语水平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达到合格的考生可进入复试，不合格的考生
不能进入复试。

六、复试
我院采取差额复试，初试及申请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复试资格审查：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
证硕士生只需要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
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
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
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复试内容：原则上复试内容和分值情况为：1 门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
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
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 100 分）。具体以复试前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提交。

七、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考生的初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
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
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
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

八、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口腔医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口腔医学院
2020 年 11 月 6 日